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2-11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

**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50,982股，其中首次授予345,246股；预留授予5,736股。**

**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后）：305.3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前）：306.04元/股。

4、拟授予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2.0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09.4730万股，预留12.6010万股。

5、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包括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含外籍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QIAN WUQUAN | 中层管理人员 | 新加坡 | 0.134 | 0.060% | 0.00006% |
| 谢见志 | 核心骨干员工 | 中国台湾 | 0.040 | 0.018% | 0.00002% |
| TAO MINGCHAO | 核心骨干员工 | 新加坡 | 0.018 | 0.008% | 0.00001%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共4,271人） | | | 209.281 | 94.239% | 0.0899% |
| 预留部分 | | | 12.601 | 5.674% | 0.0054% |
| **合计** | | | **222.074** | **100%** | **0.0954%**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核心骨干员工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归属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相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归属条件：详见本公告“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9日。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前）：306.04元/股。

4、授予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208人，预留授予46人，包括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含外籍员工）。

5、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85.0240万股，预留授予2.8940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QIAN WUQUAN | 中层管理人员 | 新加坡 | 0.134 | 0.072% | 0.00006% |
| 谢见志 | 核心骨干员工 | 中国台湾 | 0.040 | 0.022% | 0.00002% |
| TAO MINGCHAO | 核心骨干员工 | 新加坡 | 0.018 | 0.010% | 0.00001%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共4,205人） | | | 184.8320 | 99.896% | 0.07930% |
| **合计（4,208人）** | | | **185.0240** | **100%** | **0.07938%**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JIANG GUANNAN | 中层管理人员 | 澳大利亚 | 0.2410 | 8.33% | 0.00010%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共45人） | | | 2.6530 | 91.67% | 0.00114% |
| **合计（46人）** | | | **2.8940** | **100.00%** | **0.00124%**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将于2022年11月1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一、首次授予部分  除2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剩余3,916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二、预留授予部分  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剩余44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1）核心骨干员工（分三期归属）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分三期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50亿元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400亿元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 | 2021-2023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100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分四期归属，含前述授予后分三期归属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50亿元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400亿元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 | 2021-2023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100亿元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归属期 | 2021-2024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200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0679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03.56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  |  | | --- | --- | --- |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B+/B | C/D | | 个人归属比例（N） | 10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者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1. 首次授予部分   3,916名激励对象中：（1）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归属比例为0%，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634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20股作废失效；（3）其余3,8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含B），本次归属比例为100%。   1. 预留授予部分   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含B），本次归属比例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三、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0,471,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528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9月2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306.04元/股调整为305.39元/股。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部分的29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0,84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4,208人调整为3,916人，授予数量由1,850,240股调整为1,739,4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数量由28,940股调整为28,680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21年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9日。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305.39元/股。

（三）本次可归属的批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四）归属数量：350,982股，其中首次授予345,246股；预留授予5,736股。

（五）归属人数：3,917人，其中首次授予3,873人；预留授予44人。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国籍**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QIAN WUQUAN | 中层管理人员 | 新加坡 | 1,340 | 268 | 20% |
| 谢见志 | 核心骨干员工 | 中国台湾 | 400 | 80 | 20% |
| TAO MINGCHAO | 核心骨干员工 | 新加坡 | 180 | 36 | 20%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870人） | | | 1,724,310 | 344,862 | 20% |
| **合计（3,873人）** | | | **1,726,230** | **345,246** | **20%** |

注：①上表中“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如下：292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持有的已获授尚未归属股票数量109,820股；43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持有的已获授尚未归属股票数量13,170股；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对应持有的已获授尚未归属本次需作废的1,020股；

②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国籍**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JIANG GUANNAN | 中层管理人员 | 澳大利亚 | 2,410 | 482 | 2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3人） | | | 26,270 | 5,254 | 20% |
| **合计（44人）** | | | **28,680** | **5,736** | **20%** |

①上表中不包括2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持有的已获授尚未归属股票数量为260股；

②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即将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三）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行权、注销及作废事项己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将于2022年11月1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本次归属/行权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行权、本次注销事项及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可归属/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股票期权的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350,982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40,471,007股增加至2,440,821,989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条件成就、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